###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2.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2 | 技术要求响应 | 11分 | 技术要求不带“▲”的条款：技术参数条款如有负偏差，必须说明偏离情况，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6分 | ▲3、COP不小于4.6：  A．热泵能效比COP值：大于 4.6。计 6 分；  B．热泵能效比COP值：小于4.6（含4.6），计 0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原件备查） |  |
| 6分 | ▲4、主机制水水温≥55℃，且可控35—60℃，恒温供水，水箱全天恒定在设定的温度。提供详细技术说明。  A．主机制水水温≥55℃，且可控35—60℃，恒温供水，水箱全天恒定在设定的温度。提供详细技术说明（不限于官网主页截图、产品彩页、权威出具检测报告等）：热泵的产水为一次性加热、恒温技术先进，综合评定为可行，最优，计6 分；  B．主机制水水温≥55℃，且可控35—60℃，恒温供水，水箱全天恒定在设定的温度。提供详细技术说明（不限于官网主页截图、产品彩页、权威出具检测报告等）：热泵的产水为循环加热，有恒温补水技术，综合评定为可行，一般，计3 分；  C．主机制水水温≥55℃，且可控35—60℃，恒温供水，水箱全天恒定在设定的温度。提供详细技术说明（不限于官网主页截图、产品彩页、权威出具检测报告等）：热泵的产水为循环加热，无恒温补水技术，恒温技术不可行，综合评定为差，计 1 分；  D.不提供、不响应不计分。 |  |
| 6分 | ▲5、保证设备耐用15年以上，机组外壳采用最好防腐技术。提供详细技术说明。  A．保证设备耐用15年以上，机组外壳采用最好防腐技术。提供详细技术说明。使用不锈钢外壳，计 6 分；  B．保证设备耐用15年以上，机组外壳采用最好防腐技术。提供详细技术说明。使用五重喷涂板，计3分；  C．保证设备耐用15年以上，机组外壳采用最好防腐技术。提供详细技术说明。使用普通喷涂板等，计 1 分；  D.不提供、不响应不计分。 |  |
| 6分 | ▲6、热交换器采用高效套式换热器。耐用20年以上，防腐蚀，冻不裂。提供详细技术说明。  A．热交换器采用高效套式换热器。耐用20年以上，防腐蚀，冻不裂。提供详细技术说明（不限于官网主页截图、产品彩页、权威出具检测报告等），综合判定最优，计 6 分；  B．热交换器采用高效套式换热器。耐用20年以上，防腐蚀，冻不裂。提供详细技术说明（不限于官网主页截图、产品彩页、权威出具检测报告等），综合判定一般，计3分；  C．热交换器采用高效套式换热器。耐用20年以上，防腐蚀，冻不裂。提供详细技术说明（不限于官网主页截图、产品彩页、权威出具检测报告等），综合判定差，计 1 分；  D.不提供、不响应不计分。 |  |
| 3 | 质量保障 | 5分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商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官网查询的七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七星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具有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全部具有得3分，缺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4 | 项目改造方案 | 10分 | 对本项目原有系统的问题点、改造的方法、改造要点提出合理化改进方案有实效的，优：得10分，一般：5分，不可行或不提供0分。 |  |
| 5 | 施工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提供上述方案内容详实且合理可行的综合评比，优：得5分，一般：2分，不可行或不提供0分。 |  |
| 6 | 合作业绩 | 5分 | 有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每1个得1分，依次类推，最高为5分。 |  |
| 6 | 节能减排 | 5分 | 产品具有碳中和或碳减排服务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7 | 产品质保期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限进行综合评审。质保期：大于5年（含5年）：得5分，小于5年大于或等于3年：2分，小于3年0分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